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武汉 WUHAN · 长沙 CHANGSHA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55

敬启者：

受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材科技”）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调查了公司本期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等程序、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相关机构的资质、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29279P），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再满，注册资本为167,812.3584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12月28日。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2001年12月，设立

2001年11月29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217号），批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材科技。2001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615），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0万元。

2、200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99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000万股。发行人的股票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

3、2010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702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08元，募集资金共计125,4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增至20,000万股。

4、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40,000万股。

5、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字[2016]437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中国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68,699,12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33元。同时，发行人向福州盈科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宝瑞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中材启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091,06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3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80,679.0185万股。

6、2018年，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以公司总股本80,679.01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129,086.4296万股。

7、2019年，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以公司总股本129,086.42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167,812.3584万股。

8、2025年，非公开发行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1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03,437,075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114.92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82,014.92万元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人与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本

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股份认购须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2) 本次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审批或同意；3)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4)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仍在进行中。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程序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2024年10月22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26号），明确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2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完成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手续，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业务规程》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等进行了核查：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相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内容。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仅对募集说明书形式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二）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律师执业证》，其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及签名律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0769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793 号）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2060 号）。

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中审众环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4201000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审众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中审众环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在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上述报告和财务报表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及上述签名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期发行的承销商

发行人本期发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担任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1、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8000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光大银行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

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2、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8000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 中信银行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认为:

1、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期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

3、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相应审计报告时具备相关资质,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聘请的主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 48 亿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发行期限为 267 天, 全部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理财、股权投资、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等；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将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套利、脱实向虚，不用于长期投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聚焦特种纤维、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三大赛道、以“做强叶片、做优玻纤、做大锂膜”的产业发展思路，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三大主导产业，其他板块主要产品为高压复合气瓶、膜材料制品（高温过滤材料、玻璃纤维纸）、工程复合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技术与装备等。具体通过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业务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境内在建项目情况，及该等在建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项目名称	项目	核准文号
年产 10.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	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108-320115-89-01-829146）
	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5309 号）
	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0.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2]188 号）
	环评	《关于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10.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32 号）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立项	《项目备案告知书》（2111-150121-04-01-189008）
	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土默特左旗不动产权第 0001672 号）
	节能审查	《关于内蒙古中锂年产 7.2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的说明》
	环评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2]77 号）
年产 10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	立项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206-360323-04-05-847202）
	土地	政府代建项目，由政府方所属国有企业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所需土地使用权。
	节能审查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材锂膜(萍乡)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2）118 号）
	环评	《萍乡市芦溪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材锂膜（萍乡）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萍乡市芦溪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芦环评字（2022）24 号）
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203-370481-04-01-156386）
	土地	政府代建项目，由政府方所属国有企业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所需土地使用权。
	节能审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2）391 号）
	环评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年产 5.6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在建项目名称	项目	核准文号
		复》（枣环滕审字（2022）B-71号）
年产10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立项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207-511599-04-01-312879）
	土地	政府代建项目，由政府方所属国有企业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所需土地使用权。
	节能审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10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1046号）
	环评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关于对中材锂膜(宜宾)有限公司年产10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批（2022）35号）
年产3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造生产线项目	立项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8-140173-89-01-158535）
	土地	《不动产权证书》（阳曲县不动产权第晋（2023）0000408）
	节能	《关于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晋综示行审发（阳）[2023]05号）
	环评	《关于泰山玻璃纤维（太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综示行审环评[2023]17号）
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509-370883-07-02-126846）
	土地	鲁（2025）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13249号、鲁（2024）邹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463号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5]431号）
	环评	济环报告表（邹城）[2025]29号
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510-370911-04-01-194697）
	土地	鲁（2022）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97861号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项审[2025]432号）
	环评	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5]41号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综合金额、处罚性质、整改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4、融资行为是否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限。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6.00	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定存质押等
应收票据	22,383.08	办理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373.07	办理借款
无形资产	1,242.70	办理借款
合计	31,174.85	——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48%，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不含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3、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实施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万元)	发行期限	债券起息日	到期日
24中材K2	80,000	3年	2024-08-07	2027-08-07
25中材科技SCP003（科创债）	50,000	205天	2025-11-25	2026-06-18
25中材K3	70,000	3年	2025-12-08	2028-12-08
26中材科技SCP001	50,000	251天	2026-04-23	2026-12-30

合计	250,000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主动债务管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均作出了约定，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就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完成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手续，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备案。

3、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相应审计报告时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聘请的主承销机构具备相应的承销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8、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晏国哲

徐倩

2026 年 6 月 1 日